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1820號

原告 黃聖祐

被告 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志隆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民國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確認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6753號裁定所載之本票，被告對原告之債權全部不存在。則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原告請求金額併計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7月17日止（見起訴狀本院收文章戳）之利息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為新台幣(下同)29萬1,169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10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1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1 日
書記官 武凱葳

Table with columns: 請求項目, 請求項目試算表, 編號, 類別, 計算本金, 起算日, 終止日, 計算基數, 年息(%), 按月給付, 按月給付金額, 給付總額. Includes a summary row for 合計 with value 291,169.